



天時

軟件有限公司

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本業績報告（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業績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業績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業績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 業績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59,021</b>	30,901	<b>25,646</b>	16,006
其他收入	2	<b>27,954</b>	2,133	<b>23,124</b>	1,605
		<b>86,975</b>	33,034	<b>48,770</b>	17,611
銷售電腦軟件及					
硬件成本		<b>(17,470)</b>	(2,316)	<b>(12,261)</b>	(1,587)
員工成本		<b>(20,811)</b>	(14,931)	<b>(10,416)</b>	(7,355)
折舊		<b>(2,196)</b>	(1,148)	<b>(1,626)</b>	(629)
其他營運費用		<b>(7,451)</b>	(7,516)	<b>(3,557)</b>	(5,080)
營運盈利		<b>39,047</b>	7,123	<b>20,910</b>	2,960
融資成本	3	<b>(3,908)</b>	(2,365)	<b>(924)</b>	(984)
除稅前盈利		<b>35,139</b>	4,758	<b>19,986</b>	1,976
稅項	4	<b>(5,100)</b>	—	<b>(5,100)</b>	—
是期保留盈利		<b>30,039</b>	4,758	<b>14,886</b>	1,976
每股盈利—基本	5	<b>4.01仙</b>	1.19仙	<b>1.98仙</b>	0.41仙

附註：

### 1. 呈報基準

賬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賬目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的業績。是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所有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收入及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提供電腦顧問服務、發展及銷售電腦軟件及出版雜誌。於期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的收入	38,005	26,474	13,008	11,816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20,914	4,383	12,600	4,146
廣告收入	76	44	19	44
訂閱收入	26	—	19	—
	<u>59,021</u>	<u>30,901</u>	<u>25,646</u>	<u>16,00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033	756	3,358	742
所收佣金	—	482	—	—
撥回長期未清償				
應付款項及撥備	41	492	41	492
投資證券已變現收益	19,508	—	19,508	—
其他投資已變現收益	—	92	—	92
其他投資未變現持產收益	—	281	—	28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1	3	177	(2)
雜項收入	71	27	40	—
	<u>27,954</u>	<u>2,133</u>	<u>23,124</u>	<u>1,605</u>
收入總額	<u>86,975</u>	<u>33,034</u>	<u>48,770</u>	<u>17,611</u>

## 3.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利息				
財務租賃	20	—	10	—
付予土地及樓宇賣方	3,145	—	171	—
可換股票據	743	—	743	—
股東借貸	—	2,307	—	965
應付第三方款項	—	58	—	19
	<u>3,908</u>	<u>2,365</u>	<u>924</u>	<u>984</u>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是期撥備	2,700	—	2,700	—
過去期內稅項調整	2,400	—	2,400	—
	<u>5,100</u>	<u>—</u>	<u>5,100</u>	<u>—</u>

是期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上年期內在香  
港及海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該等地區的稅項在上年期內賬目作出撥  
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且截至二  
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00%稅項減免，故並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國」）的所得稅在賬目中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在可見將來實現，故賬目中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截止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盈利約  
30,039,000港元及14,88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758,000港元及1,976,000港元）及期  
內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一九九九年：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拆股而調整後計398,829,545股及476,802,24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高於期內之平均公平市值，因此尚未行使，故此並無呈  
報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未上市前  
授予兩私人投資者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之平均公平市值，因此未有行使，故此並  
無呈報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  
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業務於第二季持續取得穩定進展，共錄得87,000,000港元的總收入，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的除稅前盈利則達到35,000,000港元。於其他收入內有一項關於本集團出售部份其持有的i100 Limited股權的已變現收益，該項收益實際上已彌補本集團原來投資於該公司的總投資成本約15,600,000港元。

我們經歷過兩個頗艱難的季度，在該兩個季度中，市場受到全球科技界疲弱所拖累。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投資於第二季進一步整固。面對此等改變，本集團除更嚴謹地從新經濟合營企業中挑選新合約外，更專注於來自現有主要客戶的業務和賬項。此一審慎舉措，令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的應收賬款較六個月前為低。

本集團繼續集中發展中國區業務，並從國內取得可觀的收入增長，此等增長足可抵銷新經濟業務的放緩。於上半年度，來自中國地區的收入已超過去年的全年數字，並佔本集團收入約30%。

### 進軍中國市場

經多番深入討論及磋商後，本公司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直屬企業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信息產業」）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公司直屬子公司國投電子公司（「國投電子」）訂立正式合資經營合同。本公司以約31,200,000港元購入珠海南方軟件園28.5%的權益，而信息產業及國投電子則分別持有其餘約41.5%及30%權益。

軟件園乃中國政府機關專為於華南地區開發國家級軟件基地而成立的商業實體。本公司能透過此方式參與國家項目相信是史無前例，定必為本集團於商業及技術開發方面寫下另一新里程。

### 進軍寬頻

透過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電子皇朝有限公司，我們與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恆基」）（為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各佔一半股權的合營企業。

該合營企業將首先經營開發寬頻互聯網商業對商業解決方案及以中國長期客戶為對象的高級應用程式的業務。合營企業業務亦可能包括其他以互聯網為基礎及電子商貿主導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 展望

有危機必有機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有穩健的邊際溢利，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一段短暫的期間將部份盈利投資於市場增長方面，以達致市場佔有率長期及更大規模之增長。經歷一個動蕩市場的痛楚後，本集團的實力相對地變得更為雄厚，並可望從低迷的市道中獲益。

我們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使我們得以按較高峰時合理的成本入股與本集團相輔相成的科技及電子商貿公司。由於集團內的薪酬及相關支出佔總開支超過65%，故此因整體行業放緩而減低的加薪壓力對我們的盈利率有非常正面的作用，另一方面，現時市況低迷，亦是我們為僱員推出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好機會，該計劃乃挽留及吸引新人才的一個要素。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的日子漸近，我們集中在中國的擴展工作可謂相當合時。國內市場全面演變的過程需時，然而考慮到中國市場的巨大規模後，長遠的焦點應仍在於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中國市場及寬頻軟件應用程式，作為未來季度的主要策略。

## 業務目標回顧

以下數節乃本公司實際業務進展與上市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聲明所提供的資料的比較。

### 收益

本集團提高其中國業務能力的策略的時機及落實方針已見成效。來自我們中國業務的收入的比例已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增加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超過30%。互聯網技術及相關服務仍然成為收入總額的最大貢獻者。所得款項中約1,800,000港元乃用作進一步擴充廣州辦事處及開展北京辦事處的初步業務。

### 產品開發

我們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究及開發，以將互聯網應用程式產品化方面。我們互聯網技術平台的新版本，ITP v2，預期於未來季度推出。我們已就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作為應用後台與多家銀行進行磋商。本集團的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正進行革新，完成後即會加入我們的互聯網解決方案的全新、寬頻功能。回顧期間研究及產品開發應佔支出約為運用的所得款項中的8,000,000港元。

## 市場推廣

本集團與信息產業部及國投電子集團合營的企業珠海南方軟件園、已完成建築及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的第一期工程，並已引入多名用戶。隨着中國企業資源規劃市場迅速趨向更以互聯網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如電子客戶關係管理，本集團將集中於透過與恆基成立的合營企業，推廣我們的寬頻商業對商業解決方案。就上述目的於回顧期間已動用的金額包括於恆基合營企業的投資並不龐大。

## 合營企業及合作

配售所得款項中約31,20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珠海南方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28.5%的股權。軟件園實際發展已超越上市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軟件園已開始經營，並不斷容納頂尖客戶。

## 收購、附屬公司及分處

本集團於期內投資約500,000港元在北京成立附屬公司。其辦事處現已全面運作，約有20名職員。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成立合營企業，以向業務遍及全國的中國主要企業推廣寬頻商業對商業解決方案。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鄭健群先生 <sup>1</sup>	48,400,000股	—
鄭云翔先生 <sup>1</sup>	42,400,000股	—
羅桂林先生	10,000,000股	28,325,000股 <sup>2</sup>
鍾耀輝先生	2,700,000股	—
梁美嫦女士	1,030,000股	—
簡兆琪先生 <sup>1</sup>	42,400,000股	—
陳韻雲女士	50,000股	—
潘祖堯先生	1,000,000股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2)條的定義，鄭健群先生、鄭云翔先生及簡兆琪先生乃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2)條)。彼等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5%、5.65%及5.65%。
2. 該等股份由羅桂林先生所控制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集團身份持有的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是期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內的記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乃上文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	122,357,480	16.31%

##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及其可(按實際情況)監督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等之任何業務或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有或可能有之任何利益衝突。

---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在是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

## 保薦人權益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之保薦人霸菱亞洲有限公司（「霸菱」）所知，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等擁有本公司17,176,000股股份權益。

霸菱已與本公司訂立保薦協議，據此，霸菱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的規定，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就此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費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